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敏女士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1. 同意提名张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

决结果：通过。

2. 同意提名李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鲁亢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各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职。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1. 张蕾女士简历如下：

张蕾，女，1977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审计二处副处长、审计处处室负责人、后评价处室负责人、后评价处处长、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现拟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李芳女士简历如下：

李芳，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审计专业。曾任邮电部北京通信设备厂干部；北京国投节能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财务部干部；中节蓝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干部、总会计师；

中节能建筑节能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董事、监事；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